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158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对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发行的“14 宁宝塔 MTN001”“14 宁宝塔 MTN002”跟踪评级结 果的公告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其发行的“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4 宁宝塔 MTN001”）及“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4 宁宝塔 MTN002”）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报告完成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相关公司债券情况（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债规模
101477001.IB	14 宁宝塔 MTN001	2014/01/29	2019/01/29	C	C	2019/01/29	8.00
101477003.IB	14 宁宝塔 MTN002	2014/09/26	2019/09/26	C	C	2019/01/29	10.00
合计	--	--	--	--	--	--	18.00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跟踪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14 宁宝塔 MTN001”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14 宁宝塔 MTN002”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14 宁宝塔 MTN001”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要求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底前为“14 宁宝塔 MTN0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2）关于要求发行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明确提供“14 宁宝塔 MTN001”偿债计划的议案；（3）关于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要求其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诉讼的议案；（4）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14 宁宝塔 MTN001”违约金的议案；（5）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按月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6）关于要求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公司对所通过的议案没有异议，并承诺

尽最大努力落实议案内容。

“14 宁宝塔 MTN002”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要求发行人在 2019 年 3 月底前为“14 宁宝塔 MTN002”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2）关于要求发行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明确提供“14 宁宝塔 MTN002”偿债计划的议案；（3）关于要求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公司对所通过的议案没有异议，并承诺尽最大努力落实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因实际控制人孙衍超先生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面临重大不确定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正努力与相关方面保持沟通，力争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但截至跟踪评级结果公告日，公司仍尚未披露相关报告。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告了“14 宁宝塔 MTN001”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称正继续积极配合政府工作组开展工作，但未披露具体进展。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并维持“14 宁宝塔 MTN001”“14 宁宝塔 MTN002”的信用评级为 C。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关注“14 宁宝塔 MTN001”兑付进展，并关注“14 宁宝塔 MTN002”的偿债资金安排。

特此公告

